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国际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
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国际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2
国际法协会	7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	10

* A/AC.105/C.2/L.269。



一. 导言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的一个项目，并将此列为其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A. 背景资料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是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于 1960 年建立的，目的是在促进制订空间法、研究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所涉法律和社会科学问题方面开展活动。空间法研究所目前的当选成员为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这些成员均为制定空间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由于宇航联合会已被正式承认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因此，空间法研究所的成员有资格被指定为宇航联合会参加这些届会的观察员。

2. 空间法研究所根据荷兰法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注册为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研究所的正式住址将仍然是宇航联合会在巴黎的住址，其档案还将继续在该处存放。

B. 一般近况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工作改进计划

3. 董事会决定如下：

(a) 成立研究指导小组：成立了一个研究指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为 Stephan Hobe（主席）、Ram Jakhu 和 Steven Freeland；每个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b) 向董事会成员指派任务：具体任务按以下方面归类，将指派给董事会成员：

(一) 公共通信：公告、宣传和其他公共关系活动；

(二) 组织间的关系：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联络与联系；

(三) 按地域对各地区实施管理；

(四) 赞助：争取和接受赞助、捐赠、遗产和对空间法研究所的其他资金捐助；

(五) 招聘新的成员：组织招聘新的成员、向空间法研究所推荐新的成员、提高公众对加入空间法研究所的可能性及其益处的认识；

(b) 培养年轻专业人员和学生：向参与空间法工作的年轻专业人员和学生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

(c) 给秘书安排助理：董事会任命新加坡的 Gerardine Goh 担任秘书助理，任期两年；

(d) 空间法研究所专题讨论会的举行方式：将探讨改进空间法研究所专题讨论会的方式方法，以及实现这类改进的手段。具体地说，将讨论如何改进特邀论文的质量、如何向年轻专业人员和学生提供支助及如何限制在每届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数目；

(e) 新的网站：董事会选定了一名新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并计划对整个网站重新进行全面设计。

C. 近期的活动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议

4.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空间法研究所与欧洲空间法中心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为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织举办了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为期两天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空间法研究所秘书 Tanja Masson-Zwaan 参与协调，由空间法研究所名誉董事 Peter Jankowitsch 主持会议。¹

5. 空间法研究所的几名成员代表研究所作为宇航联合会观察员出席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该届会议也是在维也纳举行的，会期为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

2. 第五十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6.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参加这次学术讨论会的人数众多，所进行的讨论也很有建设性。在关于以下专题的五场会议上大约宣读了 80 份论文：(a)外层空间法对区域政策的影响；(b)私人空间飞行和空间旅游所涉法律问题；(c)保护空间环境的法律的最新动态；(d)卫星应用方面的法律问题：导航和遥感；及(e)《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40 周年及其他法律事项。

7. 此外，举行了一次题为“谷歌地球及其他-为查取卫星图像提供便利的利弊”的科学和法律圆桌会议。空间法研究所还组办了一次题为“航天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新兴参与者”的全体会议。

¹ 讨论会日程表和论文宣读的详细情况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7/symposium.html>）上查找。

3. 第十六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8. 在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次学术讨论会期间还举办了第十六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有关国际赔偿责任的案例（Emeralda 诉 Mazonia）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 和 David Sagar 编写。区域一级的预赛分别在欧洲（6 个队参赛）、北美洲（9 个队参赛）和亚太区域（39 个队参赛）举行。
9. 决赛由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担任评判，他们分别是 Abdul Koroma 法官、Peter Tomka 法官和 Hisashi Owada 法官。
10. 美利坚合众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在决赛中胜出。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第二名，荷兰莱登大学获得第三名。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 Eilene M. Galloway 最佳书面答辩奖，而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Rola Lin 获得 Sterns 和 Tennen 最佳口才奖。
11. 2007 年世界决赛承蒙以下单位赞助：海德拉巴纳尔萨尔法学院、班加罗尔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美国航天局、欧洲空间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中心。

4. 第五次区域空间法会议，清迈

12.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了“亚太区域空间法与灾害管理空间应用会议”。这次会议是 2006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空间法研究所区域空间法会议的一次后续性会议。这次会议由 Nipant Chitasombat 和清迈大学与 Rangsit 大学的工作人员合作组办；空间法研究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中心、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国家遥感与航空航天法中心及麦吉尔大学航空航天法研究所向会议提供了支助。就以下专题举行了一些会议：(a)事实：亚太区域的自然灾害；(b)法律框架；(c)软法的作用；(d)联合国的作用；(e)区域合作及(f)国家责任与人道主义援助。会议纪要将由清迈大学出版。

5.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二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

13.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华盛顿市举行，该讨论会由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国家遥感与航空航天法中心和空间法研究所组织，并由宇宙俱乐部主办。讨论会的题目是“国际民用航天合作：障碍与机遇”。参加讨论的有律师、科学家、空间机构和航天界的代表。有些论文将刊登在空间法研究所会议纪要中。
14. 2008 年 12 月 11 日将由宇宙俱乐部主持在华盛顿市举行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三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

6. 奖项

15. 已将终身成就奖授予 Sridhara Murthi（印度），杰出服务奖授予 Ram Jakhu（加拿大）。

16. 已将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博士奖授予莱登大学博士生 Fabio Tronchetti（意大利），他获奖论文的题目是：“使用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为受到攻击的不占用原则辩护”。这一奖项颁给在空间法研究所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最佳论文，其作者的年龄须未满 40 岁，而且在空间法研究所历次学术讨论会会议纪要上发表的论文不超过五篇。奖项包括一个奖牌和一笔 500 欧元的奖金。

7. 选举

17. Ram Jakhu、Corinne Jorgenson、Ricky Lee（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Francis Lyall、Sergio Marchisio、Kai-Uwe Schrogl 和 Maureen Williams 当选为董事会成员。Tanja Masson-Zwaan 当选为主席，Corinne Jorgenson 当选为秘书（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Nandasiri Jasentuliyana 当选为荣誉主席，未竞选连任的 Patricia Sterns 被提名为荣誉董事。Gabriella Catalano Sgrosso 和 Rosa María Ramirez de Arellano 未再次当选。

18. 2007 年有两个机构和 21 名个人成员当选为空间法研究所成员。

D. 未来的活动

1.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举办的专题讨论会

19.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为小组委员会的代表组织举办关于空间应用在法律方面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专题讨论会。

2. 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20.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该学术讨论会将讨论以下议题：

(a) 有关空间活动的国际私法。空间法最初纯属公法，但如今，即便在国际一级也纳入了越来越多私法性质的事项。本次会议是首次专门述及私法问题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将邀请发言者提交涉及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论文，列举能够证明国际私法对空间活动日渐重要的具体案例；

(b) 《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40 周年：展望未来。在草拟营救协定时，营救任务通常只涉及一个国家，而如今却涉及多个国家。将邀请发言者提交论文，述及对在营救任务上开展国际合作适用《协定》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

(c) 从《外层空间条约》的角度看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将邀请发言者提交论文，述及变化中的国家政策与军事理论和这方面的国际反应所涉法律问题；

(d) 自然近地天体所涉法律问题。不论是出于探索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目的，还是从为避免发生碰撞而使其偏转方向的可能来看，近地天体都越来越受到国际上的关注。将邀请发言者提交论文，论及这些活动所涉法律问题；

(e) 其他法律事项。在本次会议上，论文作者将述及与外层空间法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并将尤其侧重于最新动态。

21. 将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有关“纸上卫星：政策与法规问题及其经济意义”的科学与法律圆桌会议，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已经就全体会议拟论述的专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3. 第十七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2. 第十七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半决赛和决赛将在 2008 年第五十一次学术讨论会期间于英国格拉斯哥举行。

23. 向卫星营运人破产的国家继续提供永久性卫星服务的案例是由 Maury Mechanick 和 John Grantt 共同撰写的。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将应邀担任决赛的评判。将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举行几轮区域一级的预赛。每轮预赛和案例的详情均可在竞赛网站 (<http://www.spacemoot.org/>) 上查阅。

4.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24.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

5.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5.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世界决赛将于 2009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

6. 第一次拉丁美洲区域航空航天法会议

26. 拟由空间法研究所和麦吉尔大学航空航天法研究所联合组办的航空航天法会议正在计划之中。最初打算于 2008 年 4 月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但后来决定推迟到 2008 年下半年举行和/或争取改换开会地点。

E. 出版物

27. 以下是已经出版或即将出版的出版物：

(a) 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第四十九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纪要已经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b) 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的第五十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纪要将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c)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状况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由 Andrei Terekhov 编写，将在空间法研究所纪要中发表；

(d) 2006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的空间法研究所第四次区域空间法会议纪要已经由麦吉尔大学航空航天法研究所出版；

(e) 空间法研究所根据与联合国的合同，为联合国国际合作与空间法动态年度评论-《空间大事记》²准备了材料；

(f) 空间法研究所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其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

(g) 空间法研究所正在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最后审定 1996 年以来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纪要的最新目录索引。

F. 结束语

28. 空间法研究所对于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合作进一步拟订空间法感到荣幸。空间法研究所尤其愿意在适当时协助展开委员会所需要的背景研究。考虑到可能需要由法律来加以规范的某些方面也涉及技术问题，空间法研究所可协助开展筹备工作，供委员会考虑。

国际法协会

A. 背景资料

1. 国际法协会 187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成立，该协会是继亚拉巴马仲裁之后成立的，或可能是由该仲裁促成的。其总部在伦敦。从建会之初，国际法协会就始终执行开放和推介的政策。其目标是，研究、阐明和拟订国际公法与私法，提高国际上对国际法的理解和尊重。这些目标主要经由国际法协会下设各个国际委员会实施。国际法协会的活动重点是，召开一系列两年期会议，为讨论和核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个论坛。国际法协会下设空间法委员会是在 50 年前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以后于 1958 年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协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成立的。

2. 国际空间法协会现任世界主席（2006-2008 年期间）为 Milos Barutciski（加拿大），哈德利的 Slyn 勋爵为执行理事会主席。研究主任为伦敦经济学院 Christine Chinkin。国际法协会下设空间法委员会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Maureen Williams 为空间法委员会的主席，Stephan Hobe 为总报告员。空间法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和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等其他国际公共和私营组织展开合作。国际法协会最近设立了一

² 《2007 年空间大事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8.I.7）。

个关于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的研究小组，该小组尤其就该专题与国际法委员会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国际法协会研究小组由 Eduardo Valencia Ospina 负责，Ospina 是国际法委员会的一名杰出成员。国际法协会下设空间法委员会的这两名负责人士都是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研究小组的成员。³

B. 近期活动情况

1. 联合国普及空间法教育问题专家会议

3. 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一包括主席和总报告员一都应外层空间事务厅的邀请参加了 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普及空间法教育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认真研究了能否为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拟订可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基础课程课程表问题。拟订这类课程表是为了落实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请求（A/AC.105/891，第 60 段）。

2.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4.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期间，空间法委员会提交了题为“空间活动私营化和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遥感与国家空间立法”的第二份报告。在会议期间，与会者还尤其关心登记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事关列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专题：地球观测卫星的使用及其多种应用和在各国外层空间方面的法律有增无减。

5. 在这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着重论及与这三个问题（遥感、国家空间法和登记）都有关的国家做法。在多伦多，出席空间法委员会届会的与会者还讨论了各国对《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支持不力的可能原因。⁴自 1976 年生效以来，《公约》只得到 49 个国家的批准。为了对现行条约提供支持而必须对空间物体办理登记，其原因是，登记与赔责和责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6. 正在编拟第三份报告，以便提交给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该报告述及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个方面，并且载有一些建议草案。这第三份报告还将列入有关以下方面的评述：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依据国际法协会《保护环境免遭空间碎片损害的国际文书》在其 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六十六次会议上通过）和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解决（依据解决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的公约草案，在其 1998 年在中国台湾省台北举行的第六十八次会议上通过）。自通过以来，这两个专题一直由空间法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十分了解在空间碎片方面的进展情况

³ 关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进一步详情，可在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hq.org）上查取。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况，这种进展尤其体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欧洲空间碎片缓减行为守则的规模与效力上。

C. 未来的活动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空间法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所涉相关事项（A/AC.105/891，第 55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最新贡献的报告，包括其就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AC.105/C.2/L.265）所载登记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 关于这一事项，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研究小组将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框架内开会研究。将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随时通报研究进展和成果及其最新情况。

9. 根据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职权范围，空间法委员会将报告遥感、国家空间立法、登记、空间碎片和争端解决方面的情况。将尤其注意在国家和国际诉讼中使用卫星数据以及卫星数据作为法庭证据的份量的问题。将在“遥感：地球观测卫星”的一般性标题下讨论这一问题，2002 年在新德里会议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次会议开始讨论这一问题，而 2004 年在柏林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 2006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次会议还在继续讨论。还将举行两个公开的论坛，分别讨论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和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10. 铭记国际法协会有关其空间法委员会的现行任务授权以及有待研究的专题所涉许多问题，预计将于 2010 年 8 月在阿姆斯特丹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上产生一份最后报告。同时欢迎国际法协会的成员和其他相关当事方提出建议。

D. 出版物

11.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其他知名专家均为标题为《Derecho Espacial（空间法）》的一本书籍撰稿，这本书将由阿根廷的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以西班牙文出版。该卷是 25 卷本文集中的一卷，文集介绍国际商法、比较商法和国内商法的各个方面以及与此相关的专题。撰写本卷的原因是，西班牙语国家这类范围全面内容更新的书籍很少。该书将列入对联合国五项空间条约中载述的规定和联合国各项原则所作的认真分析以及各个专家就所涉主要专题撰写的文章。该书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编辑，预计不久就将交付刊印。

12.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日常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Maureen Williams

Chairperson of the Space Law
Committee

Tel./fax: (+54-11) 4772 3662

E-mail: maureenw777@yahoo.co.uk
or swilliams@derecho.uba.ar

Stephan Hobe

General Rapporteur of the Space Law
Committee

Fax: (+49-221) 470 4968

E-mail: stephan.hobe@uni-koeln.de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

A. 背景资料

1.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宇宙通信组织）是在 1971 年 11 月 15 日订立关于成立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宇宙通信组织协议之后⁵成立的，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成立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宇宙通信组织协议修正案议定书对该协议作了修订。
2. 2007 年 7 月，宇宙通信组织董事会请俄罗斯联邦政府下属法律和比较法学研究所对宇宙通信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作出澄清。在经过一番的研究以后，该研究所得出了下文所概述的正式结论。
3. 宇宙通信组织是一个根据国际法具有自身法律人格的自主的国际组织，这就意味着，从法律上来说，该组织独立于任何国家。
4. 宇宙通信组织成立协议的签署国已经明确表示同意成立该组织。批准其在本国领土上开展活动。这就是说，依照本国法律而规定宇宙通信组织负有责任的任何图谋即为违反签署国订立的国际合同。
5. 根据该协议，宇宙通信组织享有法律实体的权利，但不受签署国本国法律管辖。
6. 宇宙通信组织业务所在的签署国的本国法律只能适用于不受以下各类协议管辖的问题：国际宇宙通信组织成立协议或者由宇宙通信组织和宇宙通信组织业务所在的签署国主管机构所订立的协议。

B.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成员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以下 25 个国家的政府为宇宙通信组织的正式成员：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8. 安哥拉代表确认安哥拉有意参加宇宙通信组织。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2 卷，第 12343 号。

C.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签署国

9. 截至 2007 年 12 月，由《宇宙通信组织成立协议修正案议定书》签署国指定本国电信组织和/或行政机关担任宇宙通信组织签署单位的为 20 家。

10. 2006 年 11 月 27 日，罗马尼亚国会通过了加入宇宙通信组织成立协议修正案议定书的法令。2007 年 3 月，罗马尼亚政府指定罗马尼亚国家无线通信公司为罗马尼亚的宇宙通信组织签署单位。罗马尼亚国家无线通信公司签署了宇宙通信组织的运作协议。

11.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6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替换俄罗斯宇宙通信组织签署单位”的第 709 号法令，俄罗斯联邦信息技术和通信部放弃了其作为签署单位的地位。该部作为签署单位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其在宇宙通信组织股份资本中的投资份额都将转给俄罗斯卫星通信公司。信息技术与通信部仍将继续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宇宙通信组织的一名成员。

12. 2007 年 11 月 5 日，德国经济与技术部指定 Romantis GmbH 为该国在宇宙通信组织的第二个签署单位。200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莫斯科举行宇宙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期间，Romantis GmbH 的一名代表签署了与宇宙通信组织的《运作协议》。

13. 阿富汗和哈萨克斯坦政府尚未完成指定《运作协议》签署单位的进程。

D.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公司集团

14. 正在分阶段逐步使宇宙通信组织私营化，这一努力现已体现在设立了一公司集团，负责照看宇宙通信组织的多数核心业务，目的是实现经营的多样化。

15. 宇宙通信组织持股公司这一附属公司开始实际运营已有一年。宇宙通信组织持股公司运营第一年期间取得的成果证明，决定设立该附属公司是正确的。仅在一年的时间内，该公司人数不多的团队就已经拟订并实施了集团发展的业务战略，开发了有附加价值的新产品和服务，作为对宇宙通信组织已经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补充。

16. 宇宙通信组织持股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俄罗斯一家名叫 Isatel 的公司，该公司已经成为俄罗斯电信市场上一支不容轻视的力量，而且还在继续稳步发展。2007 年 10 月，宇宙通信组织持股公司通过其在吉尔吉斯的附属公司进入了中亚市场。预计这家新的附属公司 2008 年即可利用在俄罗斯联邦已经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为基础，给宇宙通信组织持股公司的迅速发展提供支助。

17. 宇宙通信组织集团的所有公司如今都已具备偿付能力，业务范围遍及各国，同时又根据宇宙通信组织的战略目标将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宇宙通信组织成员国身上。

E.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运作协议

18. 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于索菲亚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宇宙通信组织业务委

员会接受了俄罗斯卫星电信公司的建议，即草拟《运作协议》的修正案并提交业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会议指示董事会照此办理。

19. 在草拟这类修正案时，董事会以委员会两年多的工作经验为出发点，将其任务定为争取通过这些修订使《运作协议》得以有效运作。董事会希望使运作协议的案文与委员会已经批准的其他内部组织文书保持一致。

20. 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于莫斯科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宇宙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批准了对运作协议的修订，并决定暂行适用经过修订的协议，直到理事会将于 2008 年 4 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批准。

21. 对运作协议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修订如下：

(a) 简化了股份资本的概念。宇宙通信组织股份资本由三类投资组成：法定投资、追加投资和自愿投资。委员会现将法定投资额确定为固定数额，而不是股份资本总额中的某个百分比，其原因是，如果股份资本继续增加，法定投资额就可能会失去对新的签署单位的吸引力。现行投资依赖于空间段的利用程度，而且事实上长期以来未得到任何签署单位的捐助，对这类投资，将代之以追加投资。对于目前必须进行使用型投资的签署单位，这类投资将转为其价值固定不变的追加投资。对愿意增加其在股份资本中投资份额的签署单位，将保留以现金或实物为形式的自愿投资；

(b) 更改签署单位的地位。拓宽了签署单位这一用语的定义的范围，不只是指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家电信公司，而且还指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和既以电信也以及其他通信为其业务范围的国营公司。这一新的定义使得宇宙通信组织的成员有更多的机会来选定和指定未来的签署单位。运作协议对签署单位权利与义务的产生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程序，签署单位必须由宇宙通信组织的一名成员指定，签署单位必须交纳法定投资款并签署运作协议；

(c) 业务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宇宙通信组织放弃从为数不多的签署单位中挑选委员会成员的原则，因而也就放弃了一个签署单位加权表决和多个签署单位累计表决的原则。根据修订后的运作协议，委员会由所有签署单位组成，其中每个签署单位为一票。在被指定为签署单位以前，允许国家电信实体的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d) 替换模糊不清的争端解决程序。以前的争端解决程序模糊不清，使用了临时仲裁的方式，现已代之以分几个阶段进行的明确透明的程序。新的程序允许签署单位以有效快捷的方式解决潜在的争端。

F. 国际宇宙通信组织规章制度的新文本

22. 业务委员会核准运作协议修正案文本合乎逻辑，由此完成了董事会为期两年的制定规则的工作，该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修订并更新宇宙通信组织的管理结构以及所有重要的规章制度。

23. 还拟订了以下文件：

- 宇宙通信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

- 宇宙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宇宙通信组织董事会条例
- 董事会工作人员条例
- 审计委员会条例
- 理事会条例
- 倡议小组的条例
- 关于应收款的条例

24. 考虑到 1975 年 12 月 16 日《宇宙通信组织章程》的所有条文几乎都已反映在《关于成立“宇宙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宇宙通信系统的协议》、《成立宇宙通信组织协定的修正案议定书》、运作协议和该组织内部文件之中，宇宙通信组织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终止宇宙通信组织章程的效力。
